附件2

关于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若干问题的说明

为准确、规范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，现就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的竞赛组织、竞赛规程和竞赛奖励等工作，必须严格执行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未明确是“分站赛”“分区赛”“系列赛”等的比赛，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。

三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未单独明确是“青年”“青少年”“少年”的国际或全国比赛，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。

四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注释规定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，按规定程序已备案的除外。

五、除速度滑冰、短道速滑、射击、射箭、场地自行车（计时项目）、举重、田径、游泳等有成绩标准的项目外，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未明确组别的赛事，仅最高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，其他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。

六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注释中关于“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”的规定，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由比赛主办方或组委会确定，并应当在竞赛规程中予以明确或出具相关证明，以便等级称号的申请和授予。

七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表述为“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”的，专指各省（区、市）每四年举办一次的省级最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。

八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中表述为省级、地市级“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”的，每年只有1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；省级、地市级“锦标赛和冠军赛”“锦标赛、冠军赛”的，每年只有不超过2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；省级、地市级“比赛”的，每年只有1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。